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计算机 M70d G1s-D040）<sup>1</sup>，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G6-1）。（计算机 M70d G1s-D0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计算机 M70d G1s-D040）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计算机 M70d G1s-D040）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学生电脑桌定制），生产厂为（绍兴心乐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梅坞村）。（学生电脑桌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学生电脑桌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电脑桌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安装调试久远定制），生产厂为（浙江教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建国北路236号诚信大厦12楼）。（安装调试久远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安装调试久远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安装调试久远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sup>6</sup>的，须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单位）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80%以上 / ☐ 未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教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情形须勾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比例，否则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政策。